

2021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 報名簡章

110年5月20日新訂

壹、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貳、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及未於規定期限內送件者恕不予受理。

參、簡章及報名表：請自本局網站(<http://www.hchcc.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項，選取表演藝術科進行下載。

肆、收件地址：請以掛號寄至「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信封上請註明參加「2021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比賽字樣。

伍、報名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報名。洽詢專線：03-5510201#306呂小姐。

陸、相關規則說明：

參賽須知	<p>一、 參賽資格：凡對客家文化或音樂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參加。</p> <p>二、 最佳客語民謠歌詞獎：</p> <p>參賽者須提供鄧兩賢先生原曲及客語歌詞之作品。參賽作品應以鄧兩賢先生代表作品《雨夜花》、《望春風》、《月夜愁》、《四季紅》四首經典歌曲中選擇任一首曲，進行填詞創作。</p> <p>(一) 歌詞：以客語漢字撰寫(客語漢字之標準，請至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查詢)。</p> <p>(二) 不得為抄襲、翻譯改作之作品。</p> <p>(三) 以未曾公開發表、發行或得獎之作品為限，亦不得為正在參加其他比賽或已投稿之作品。</p> <p>註：公開發表，指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公開提示著作內容。</p> <p>(四) 客語歌詞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所有，冒名頂替者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每人參賽作品不得超過3件(含共同創作)。</p> <p>(五) 參賽作品格式請參考附件一。</p> <p>三、 獎勵方式：</p>
------	---

	<p>得獎者每名頒發獎狀一幀；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捌仟元；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陸仟萬元，佳作4名，獎金新臺幣貳仟元。為鼓勵優秀的作詞者，得獎者將邀請於鄧雨賢紀念音樂會系列活動演出。</p>	
參賽文件	<p>一、報名表正本1份，參賽創作一人以上時由代表人簽署，但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必須共同簽署。</p> <p>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正本1份。</p> <p>三、報名「最佳客語民謠歌詞獎」者，請提供：歌詞（作品表），正本1份，請書寫姓名；副本4份，不得書寫任何記號。</p>	
活動期程	時間	進度/項目
	即日起至110年9月10日	徵件期間
	110年10月上旬	公布得獎名單
	110年11月7日(暫定)	

柒、注意事項：

- 一、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在賽後發現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獎盃，且名額不予遞補)。
 - (一) 作品曾獲獎（不含入圍）或正在參加其他比賽者。
 - (二) 抄襲他人作品者。
 - (三) 作品係冒名頂替者。
- 二、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若為共同創作，需徵得全體填詞創作者同意，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或主辦單位決議認定，或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主辦單位不予退件。本局收件後，發現參賽作品音檔或詞曲文件品質不良、有礙判讀、資料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列入評審。
- 四、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五、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捌、權利歸屬：

一、凡得獎之作品，必須提供歌詞予主辦單位，作品之著作權(即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款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各種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語文著作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視聽著作權；公開演出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未發行之美術或攝影著作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輸入權等)，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點、次數無償使用，主辦單位並得將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非營利使用之第三人，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但主辦單位應在發表、利用、流通時，註明該作品之著作人)，以利著作之流通。

二、作品之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但如有違反前項約定事由致損及本局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得獎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得獎者自負法律責任。

玖、凡參賽即視為認同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本局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請注意本局網站公告，並以公告為準。

作品編號：_____（由文化局填寫）

2021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

報名項目 及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客語民謠歌詞獎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歌詞 正本1份(請書寫姓名) 影本4份(不得書寫任何記號)
作品資料	一、作品名稱： 二、選曲（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季紅 <input type="checkbox"/> 月夜愁 <input type="checkbox"/> 望春風 <input type="checkbox"/> 雨夜花 三、作詞人：
<p>參賽作品均屬本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未曾發行、未曾得獎，亦無抄襲之情事。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如有虛假不實，本人願負完全責任。</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縣政府文化局</p> <p>參賽代表人：_____（親自簽名）</p> <p>聯絡地址：</p> <p>電 話：</p> <p>行動電話：</p> <p>E-mai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p>	

作品編號：_____（由文化局填寫）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一、本人同意參加「2021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比賽之作品，若經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評審入選，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即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款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各種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語文著作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視聽著作權；公開演出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未發行之美術或攝影著作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輸入權等)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點、次數無償使用，主辦單位並得將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非營利使用之第三人，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但主辦單位應在發表、利用、流通時，註明該作品之著作人)，以利著作之流通。
- 二、作品之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但如有違反前項約定事由致損及本局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得獎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得獎者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作品名稱：

詞創作人：

(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年 月 日

作品表

◎以下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作品編號（由文化局填寫）：

四季紅

月夜愁

望春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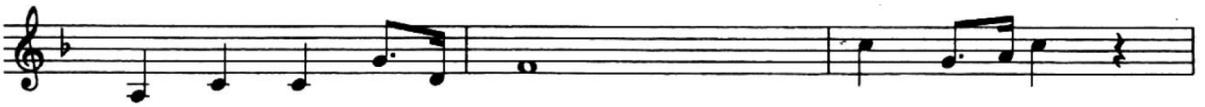
雨夜花

一、作品名稱：

月夜愁



四季紅



雨夜花

The image displays a musical score for the piece "Rainy Night Flower" (雨夜花). The score is written on seven staves, each beginning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key signature of one flat (B-flat). The time signature is 3/4. The music is composed of a single melodic line. The first staff contains the first four measures, the second staff the next four, the third staff the next four, the fourth staff the next four, the fifth staff the next four, the sixth staff the next four, and the seventh staff the final four measures, ending with a double bar line. The melody is characterized by a mix of eighth and sixteenth notes, with some rests and a final cadence in the last measure.

望春風

